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杨凌校区主题教室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乙 方：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杨凌校区主题教室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乙方（受托人）：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配合，搞好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杨凌校区主题教室

2、工程地点：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杨凌校区内

3、工程内容：杨凌党校主题教室墙板新做饰面板、涂刷无机涂料、墙布、新做隔墙、家具购置、设备安装调试等。

4、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工程工期

1、开竣工日期：自2025年09月01日开工，到2025年10月16日竣工。

2、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日

三、施工准备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郑睿 联系电话：13572077222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徐倩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580171147，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施工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施工前，双方进行设计洽商、签字认可。

5、乙方还必须遵守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杨凌校区主题教室（项目编号：YC25301010（ZBA））及其磋商文件中的约定。

四、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及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驻

工地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经理同意（书面留底）后方可施工；材质因故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主材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损失由乙方自负。

3、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266224.06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零陆分。

2、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主材进场施工开始，支付合同价款 40%的工程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100%；乙方缴纳的 5%的履约保证金，待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2）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1 5600 0000 0608

六、结算

1、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竣工后如无增减项，以合同所定工程总造价经审计后结算。

2、本工程量据实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如果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超过 15% 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应予调低，调低值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施工方需提前办理签证手续，经财务处审核，甲乙双方确定综合单价后实施。

3、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甲方实施部门、甲方审核人员、乙方共同认质认价。

4、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毕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转到乙方账户。

5、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服务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同；转包行为视为根本违约，乙方需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并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且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农业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八、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人民币。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

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指定的质检部门质检，其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决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仲裁。提交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答疑会议纪要（如有）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乙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政府罚款、甲方声誉损失等全部损失。甲方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理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动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

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2、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3、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十四、补充条款

1、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超出 5%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注：审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 x100%，此项是为了约束承包方夸大地上报项目送审金额而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办理施工许可证方可进场施工。

3、质保期内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工作，如质保期不能履约，甲方有权将供应商列入我校（院）施工企业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投诉。

4、新增的货物类，以甲方的认价为准；新增的工程类，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计价表说明》（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用广联达重新组价，主要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公章）：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8月18日

乙方（公章）：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8月18日